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281號

原告 周宛鎮
被告 陳建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於伊經營之全信義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信義公司）擔任防水工程師，於103年被告以父母生病需款孔急為由，向伊借款30萬元，伊因此於103年間將現金30萬元交付被告，在場之人尚有伊之友人王嘉麒，被告並簽發票面金額30萬元之本票予伊，以為借款之擔保，約定還款日期為103年3月22日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為此，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
02 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0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此為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
04 23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05 (二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為本票發票人、票面
06 金額30萬元、票據號碼為CH743226號、付款日為103年3月22
07 日之本票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據證人王嘉麒到
08 庭證稱：（問：原告主張證人曾親見原告交付30萬元借款予
09 被告，是否如此？）答：這是很久之前的事情，我記得被告
10 的綽號是大胖仔，被告要跟原告借這筆錢是因為當天晚上，
11 我跟原告到被告指定的地點，是一個檳榔攤，我有親眼看到
12 原告把錢交給被告，但是不確定是不是本案的借款30萬元，
13 我確定原告交給被告的金額是30萬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5-5
14 6頁），由前揭證據資料，參互以觀，核與原告所述大致吻
15 合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16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本院依前揭證據調查結果，堪認
17 原告主張其有借貸30萬元予被告，並已交付30萬元予被告等
18 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19 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23日
20 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2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
23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
24 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02 書 記 官 羅 崔 萍